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总裁辞任及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总裁的任命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裁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樊彬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董事长樊彬兼任公司总裁。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为科、张福利、黄法

2023 年 03 月 07 日